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 贖回境外優先股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贖回1,43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事宜（「贖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贖回2019年境外優先股的覆函》（粵金便函[2024]72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認可本行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通函載明的條款條件（「條件」），在第一個利率重置日（即第五個付息日）贖回全部2019年境外優先股14.3億美元。

根據條件，本行擬於2024年6月20日（「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境外優先股總清算優先金額為1,430,000,000美元。本次贖回的贖回價格總額將為1,523,744,444.44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430,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93,744,444.44美元的總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公告》。贖回款項的支付

應當符合條件的規定。該等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營業日，即2024年6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在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後，於贖回日本行不存在已發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通告	2024年5月13日
贖回日	2024年6月20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2024年6月21日下午4時正後

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